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隆安县古潭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隆安县古潭乡道路照明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6-J1-230027-GXZT

分 标：无

本公司（单位）（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上述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就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产品的成本构成，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支持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经核算，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三、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公司（单位）深知，根据政策规定，当上述比例达到80%以上时，可依法享受对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若未达到80%，则不享受此项价格评审优惠。

五、本公司（单位）对出具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接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以罚款等，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